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朝阳大道中以西、
松涛街中段以北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21 楼)

2023年9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9月11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3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3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3
六、	有关声明	14
七、	备查文件	1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天诚股份、发行人	指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天诚投资	指	揭阳市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勤投资	指	揭阳市天勤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天弘投资	指	揭阳市天弘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天运投资	指	揭阳市天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认购对象/认购人	指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认购协议/本协议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协议》
本说明书	指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关联自然人	指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律师	指	北京安杰世泽（深圳）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诚股份
证券代码	871870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 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汽车系列油封及橡胶杂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49,27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1,270,000
发行价格（元）	5.15
募集资金（元）	10,300,000
募集现金（元）	10,3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对“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增资的股份发行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未作明确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6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李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1,545,000	现金
2	吴慧纯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00,000	1,545,000	现金
3	吴慧芝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00,000	1,545,000	现金
4	何洪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0	3,605,000	现金
5	章仁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1,030,000	现金
6	范丽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1,03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	10,3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李峰，男，中国国籍，1976年6月出生，住所：湖北省恩施市三岔乡和湾村马头组8号，身份证号：422801*****141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吴慧纯，女，中国国籍，1993年11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义和路南居委义和路南九巷三十四座二分之四号，身份证号：445202*****774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吴慧芝，女，中国国籍，1997年5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义和路南居委义和路南九巷三十四座二分之四号，身份证号：445202*****776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何洪，男，中国国籍，1981年9月出生，住所：重庆市合川区南屏路151号2幢3-1，

身份证号：510283*****083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章仁超，男，中国国籍，1972 年 9 月出生，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品嘉园 9 幢 14 号 404 室，身份证号：332621*****425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范丽洁，女，中国国籍，1982 年 8 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山东升华诚居委建阳路北金城龙庭，身份证号：445221*****684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利用违法违规资金认购股份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一) 吴慧纯、吴慧芝均系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前吴慧纯、吴慧芝分别持有公司 2.0296%、2.0296%的股份，吴慧纯、吴慧芝、吴锴彬三人为兄弟姐妹关系，且三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吴克胜、张泽如夫妇之子女。除此之外，吴克胜、张泽如分别持有天诚投资 98.51%、1.49%的股份，同时吴克胜担任天勤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泽如除直接持有公司 16.1356%的股份外，还担任天弘投资、天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吴慧纯、吴慧芝与公司其他六位股东吴锴彬、张泽如、天诚投资、天弘投资、天勤投资、天运投资均构成关联关系。

(二) 何洪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次定向发行前，何洪持有天勤投资 5.5268%的份额，并持有天运投资 16.9903%的份额，因此何洪共计通过天勤投资及天运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6617%的股份。

(三) 李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次定向发行前，李峰持有天勤投资 3.4542%的份额，因此李峰通过天勤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3247%的股份。

(四) 范丽洁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本次定向发行前，范丽洁持有天勤投资 1.7271%的份额，因此范丽洁通过天勤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624%的股份。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章仁超持有天勤投资 3.4542%的份额并持有天运投资 7.2816%的份额，因此章仁超共计通过天勤投资及天运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3856%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a)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b) 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 6 人均为自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c) 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应出资资金为其自有或者自筹，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方股份的情形。

(d)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 6 人均为自然人，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中无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e) 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 6 人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符合基础层合格投资者要求。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金额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四)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李峰	300,000	225,000	225,000	0
2	吴慧纯	300,000	0	0	0
3	吴慧芝	300,000	0	0	0
4	何洪	700,000	525,000	525,000	0
5	章仁超	200,000	0	0	0
6	范丽洁	200,000	150,000	150,000	0
合计		2,000,000	900,000	900,000	0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何洪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范丽洁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除法定限售外，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13 8501 0400 0925 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东白塔支行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揭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东白塔支行是营业网点，依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流程，该营业网点不具备签署合同权限，由其上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揭东支行）统一签署。

4、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在册股东 8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 4 名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五）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和境外投资者，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天诚投资	23,850,000	48.40%	15,900,000
2	吴锴彬	10,000,000	20.30%	-
3	张泽如	7,950,000	16.14%	5,962,500
4	天勤投资	4,632,000	9.40%	3,088,000

5	吴慧纯	1,000,000	2.03%	-
6	吴慧芝	1,000,000	2.03%	-
7	天弘投资	426,000	0.86%	284,000
8	天运投资	412,000	0.84%	274,667
合计		49,270,000	100.00%	25,509,167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天诚投资	23,850,000	46.52%	15,900,000
2	吴锴彬	10,000,000	19.50%	-
3	张泽如	7,950,000	15.51%	5,962,500
4	天勤投资	4,632,000	9.03%	3,088,000
5	吴慧纯	1,300,000	2.54%	-
6	吴慧芝	1,300,000	2.54%	-
7	何洪	700,000	1.37%	525,000
8	天弘投资	426,000	0.83%	284,000
9	天运投资	412,000	0.80%	274,667
10	李峰	300,000	0.59%	225,000
合计		50,870,000	99.22%	26,259,167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6月16日的股东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合并计算填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937,500	20.17%	9,937,500	19.3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300,000	0.5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3,823,333	28.06%	14,623,333	28.52%
	合计	23,760,833	48.23%	24,860,833	48.49%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862,500	44.37%	21,862,500	42.6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900,000	1.76%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646,667	7.40%	3,646,667	7.11%
	合计	25,509,167	51.77%	26,409,167	51.51%
	总股本	49,270,000	100.00%	51,27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

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股东人数列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6 人，其中 2 人为在册股东，4 名为新增股东。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0,300,000 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业务结构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吴克胜先生从天诚有限设立至今历任天诚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诚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一直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张泽如女士现任天诚股份董事，现夫妇二人通过天诚投资、天勤投资、天弘投资和天运投资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4.13%股权，张泽如女士另直接持有公司 16.14%股权，即二人合计共持有天诚股份 70.27%

股权，同时夫妇二人分别是天勤投资、天弘投资和天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控制公司 75.64%的股权，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认定吴克胜、张泽如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吴克胜、张泽如夫妇通过天诚投资、天勤投资、天弘投资和天运投资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2.02%股权，张泽如女士另直接持有公司 15.51%股权，即二人合计共持有天诚股份 67.53%股权，同时夫妇二人分别是天勤投资、天弘投资和天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控制公司 72.69%的股权，公司控制权未发生改变。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何洪	副总经理、董事	-	-	700,000	1.37%
2	李峰	副总经理、董事	-	-	300,000	0.59%
3	范丽洁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200,000	0.39%
合计			-	-	1,200,000	2.3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7	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1	4.13	4.17
资产负债率	19.44%	20.98%	20.1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盖章）：

2023年9月11日

控股股东签名(盖章)：

2023年9月11日

七、 备查文件

- 1、《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 2、《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5、《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6、《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7、《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8、《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9、《股票定向发行验资报告》；
- 10、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